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61644-001），公司为北京银行富阳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建德（保）字 0002 号），公司为工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20666308ZGDB202100001），公司为建行荆门掇刀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杭州东方雨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35,000 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12,813.16 万元，均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4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3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 1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景绒；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

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646,327,132.05 元，负债总额 432,924,055.6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13,403,076.40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3,497,522.22 元，利润总额 77,455,975.98 元，净利润 66,076,214.66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091,761,851.81 元，负债总额 810,304,103.8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81,457,748.00 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406,263.46 元，利润总额 79,299,431.04 元，净利润 67,371,128.89 元（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杭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8 级。

8、杭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

2、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 359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接防水、防腐保温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溶剂型沥青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溶剂油）、薄涂型改性聚氨酯防水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醋酸丁酯）、环氧树脂封闭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正丁醇）、TPO 胶粘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丙酮、甲苯）、丙烯酸酯类基层处理剂（主要成份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HCL 气体的甲醇溶液）、二甲苯、溶剂油、醋酸丁酯、正丁醇、

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 HCL 气体、甲醇批发(票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420,278,826.46 元，负债总额 356,975,679.8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63,303,146.5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725,566.33 元，利润总额-4,081,503.10 元，净利润-2,840,831.25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390,970,444.84 元，负债总额 307,603,493.4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3,366,951.39 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486,372.45 元，利润总额 25,651,786.03 元，净利润 19,238,839.52 元（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荆门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5 级。

8、荆门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二) 公司与工行建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简称“甲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杭州东方雨虹与荆门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杭州东方雨虹、荆门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050.86 万元，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7,340.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5%，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0%；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14,050.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8%，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6,340.8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9%，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8%；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7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9%，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北京银行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工行建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